(上接 691 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9 亿元;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0.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等。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商品及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4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164,064.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154,000 股,以此计算 2024 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46,16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06%。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8,246,160.0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246,160.0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865,543.56 | -48,424,784.68 | 9,319,152.16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31,164,064.8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 8,246,16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 -5,413,362.9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 8,246,16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 |
| 现金分红比例(%)(E=D/C) | 不适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5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一)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还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8,790,000 股减少至 206,276,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79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6,276,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6,276,000 股减少至 206,15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6,276,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6,154,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6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8,790,000 股减少至 206,15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79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6,154,0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及拓展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章程修订

| 原条款 | 新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79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15.4 万元。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中包含一名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7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15.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并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7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8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议案中涉及需回避的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1,078.19 | 实际采购商品数少于预计量 |
| |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3,021.81 | 实际采购商品和服务少于预计量 |
| | 小计 | 7,000.00 | 4,100.00 | -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 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0.00 | 实际未销售商品 |
| | 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0.00 | 实际未销售商品 |
| | 小计 | 1,000.00 | 0.00 | - |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236.37 | 实际厂房租赁面积减少 |
| | 小计 | 500.00 | 236.37 | - |
| 合计 | - | 8,500.00 | 4,336.37 | - |

(三)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及租赁设备 |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7.60% | 53.73 | 1,078.19 | 10.65% | |
| |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14.05% | 128.25 | 3,021.81 | 11.04% | 预计业务量有增长 |
| | 小计 | 6,000.00 | - | 181.98 | 4,100.00 | - | -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3.98% | 0.00 | 0.00 | 0.00% | 预计业务量有增长 |
| | 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6.68% | 0.00 | 0.00 | 0.00% | 预计业务量有增长 |
| | 小计 | 1,500.00 | - | 0.00 | 0.00 | - | - |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83.33% | 29.96 | 236.37 | 100.00% | |
| | 小计 | 300.00 | - | 29.96 | 236.37 | - | - |
| 合计 | | 7,800.00 | - | 211.94 | 4,336.37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宣学伟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白岘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创环境总资产 7,729.29 万元,归母净资产 4,392.73 万元,营业收入 2,567.11 万元,净利润 -519.86 万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博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马太余先生在天创环境担任董事,天创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升新能源”)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黄浙军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天道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升新能源总资产 19,050.40 万元,净资产 -3,879.86 万元,营业收入 7,502.03 万元,净利润 -399.34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德升新能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德升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创”)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人代表:王春丰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嵩江西路 50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甬创总资产 14,394.13 万元,归母净资产 3,069.46 万元,营业收入 2,469.16 万元,净利润 -567.23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为宁波甬创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徐明先生为宁波甬创董事,宁波甬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天创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劳务及租赁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德升新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劳务及租赁设备、出售商品及服务和出租厂房,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宁波甬创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出售商品及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9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及时抓住机会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在连续 12 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资、合资、投资固定资产以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书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将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对外投资策略,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信环保”)、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环保”)、TUN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以及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德”)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9 亿元,拟对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6,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0.5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737274 亿元、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全资子公司相关的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9 亿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0.5 亿元。

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 | | | | | | | | | |
| 德创环保 | 越信环保 | 100% | 100.58 | 10,800.00 | 29,000 | 76.97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否 | 否 |
| | 德拓智控 | 100% | 88.53 | 1,240.54 | | | | 否 | 否 |
| | 华弘环保 | 100% | 98.28 | 0 | | | | 否 | 否 |
| | 印度子公司 | 100% | 78.64 | 0 | | |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

1、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工业废盐的收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经提纯的工业用盐产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900.68 万元,净资产 -160.9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8.24 万元,净利润 -2,858.42 万元。

2、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区域范围内的小微企业提供危废收集、储存、转运及危废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120.92 万元,净资产 208.2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62 万元。

3、TUN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主要业务:销售烟气脱硫喷淋管、除雾器、真空皮带脱水机、烟气挡板门、球磨机等脱硫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总包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注册资本 3,000 万印度卢比,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878.81 万元,净资产 2,536.8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84.15 万元,净利润 768.96 万元。

4、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烟气净化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169.43 万元,净资产 4,264.3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75.55 万元,净利润 492.44 万元。

二、与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等。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甬德)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甬德另一持股 40%的股东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子公司) | | | | | | | | | |
| 德创环保 | 宁波甬德 | 60% | 77.90 | 5,332.20 | 6,000 | 14.15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H724J04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嵩江西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浙军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德创环保持 60%股份,宁波能源持 40%股份。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793.61 万元,净资产 5,259.0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2.74 万元,净利润 -417.79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469.68 万元,净资产 5,076.04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0.80 万元,净利润 -182.9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以前年度已签署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存量担保协议外,后续新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以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具体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